

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沭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司法机关，主要负责案件审理，解决基本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纠纷，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能如下：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对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七）协调、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八）负责县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立案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速裁审判庭、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科、政治部。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沭阳县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即沭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 在县委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政协、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 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 以思想大解放为动力,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积极稳妥深化关键环节和关键领域改革, 树牢六为导向, 落实“六增六强”要求,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6896 件, 其中新收案件 37419 件, 同比增长 8.19%, 结案 39415 件, 结收案比为 105.33%, 排名全市基层法院第一, 审理案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373.4 件, 结案数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 未结案件 7453 件, 同比下降 21.36%。一年来, 我院共获得 9 项集体荣誉和 17 项个人表彰。

(一) 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

水平平安沭阳建设

牢固树立底线民生思维，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能，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新收刑事案件 1439 件，审结 1399 件，判处罪犯 1544 人，其中，15 人被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1.是依法严惩精准打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理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2 件 5 人。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结 139 件 155 人。严惩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 14 件 15 人。严惩毒品犯罪，审结 52 件 58 人。依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审结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案件 15 件 15 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3 件 4 人。依法维护良好经济发展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审结发票类犯罪 30 件 74 人、证件印章类犯罪 123 件 130 人，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9 件 12 人，涉案金额达 5002.2 万元，我院被县政府表彰为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先进单位。严惩侵财类犯罪，审结盗窃、诈骗等犯罪案件 301 件 390 人。严厉打击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审结案件 6 件 8 人，其中正科级 3 人。加大对财产刑的适用力度，充分发挥财产刑功能，判处罚金 536 人 482.48 万元。

2.是简案快审提升效率。探索简易刑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改革，联合县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制定《关于落实刑事简易案件快速审的实施意见》，对于纳入快速审理机制的危险驾驶、容留他人吸毒案件，达成和解协议并已赔偿的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交通肇事案件，简单盗窃案件等案件，实行简化举证、集中

起诉、集中审理，并指定一名法官专门办理简易刑事案件，全年结案 451 件，占刑事结案总数的 32.28%。

3.是强化标准保障人权。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出台关于危险驾驶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刑事审判质效。积极试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 937 人次，覆盖率达到 100%，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疑罪从无原则，切实防范冤假错案，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2 次，对 11 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

（二）积极参与深层次、多领域综合治理，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法治沐阳建设

1.是努力净化民间融资环境。全面加强民间借贷案件办理，审结 7516 件。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作，协助对民间借贷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 682.7 万元。专题调研职业放贷人问题，初步制定《关于协同建立疑似职业放贷人制度的实施意见》，严厉打击相关刑事犯罪和非法借贷行为，保护合法民间融资，规范经济金融秩序。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的制裁力度，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涉民间借贷虚假诉讼典型案例 8 件，罚款 8 人 20 万元。严惩民间借贷衍生刑事犯罪，审结非法拘禁罪等案件 9 件 15 人。

2.是优化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家创业创新环境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 4 个方面 13 项具体措施，突出司法产权保护和司法人权保障，发

布服务保障企业家创业创新典型案例 3 件，努力为企业家创业创新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得到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新收破产清算案件 25 件，宣告破产 21 件，破产财产拍卖成交额 5476.6 万元，全力服务保障全县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

3.是推动提升社会法治环境。坚持以司法促善治，推荐 10 名干警担任执法监督员，参与执法检查、案件评查、案件督办活动，助力提升执法质量。坚持问题导向，报送问题反映类信息和司法建议 8 篇，5 篇信息被市委办、省委办和省高院采用。充分发挥司法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开展巡回审判 13 次，开展志愿服务和普法宣传活动 8 次，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坚持科学宣传导向，提升司法宣传质量，在市级以上电视栏目播出案例 43 档，在市级以上各类媒体宣传典型案例 435 篇，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场次，官方微信关注总人数接近 2.6 万人，影响力长期保持在全国基层法院前十位。

4.是有效改善综合治理环境。强化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投入使用，并初步取得良好效果。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对全县 140 余名妇联干部进行婚姻家庭法律集中培训，增强联合化解家事纠纷的工作实效。加大与县人社局的诉裁对接力度，强化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劳动争议诉讼案件数量。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矛盾纠纷处理方式，新收民商事案件 22215 件，同比仅增长 0.47%，新收案件增速进一步放缓，对优化社会综合治

理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三）突出民生为本发展导向，以高质量司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优质的司法需求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把民生难点变成提升司法公信的支点，推动人民生活转向高质量。

1.是民生案件办理实现提质增效。依法保护弱势群体重大民生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17 件，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 2200 件。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修复受损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3937 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70%，1 名干警被表彰为全市“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个人。加强涉民生侵权案件审判，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001 件、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28 件。扎实有效开展“涉民生案件百日集中执行”活动，开展集中执行 22 次，实际执结案件 128 件，执行到位金额 1020 余万元。

2.是便民利民服务实现提档升级。加强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网上立案 3160 件。持续深化司法公开，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在审判楼西门安装两块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常态发布开庭公告、拍卖公告、失信曝光等信息，满足当事人知情权、监督权。全面推进庭审直播和文书上网工作，36 个审判法庭经改造具备互联网庭审直播功能，直播庭审 8647 场次，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三位，观看量 3872610 人次，连续 5 次单月直播数量位居全省基层法院首位、全国前三位。上网文书 29507 篇，居全省基层法院首位。持续关注网上社情民意，及时吸纳网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网上办

理或答复群众意见 1097 次。

3.是当事人权益救济实现提速减负。发挥再审依法纠错作用，强化审判委员会依职权主动启动再审功能，审结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134 件。强化对执行案件当事人的权利救济，执行监督、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实现专业化裁判，审结 382 件。积极推动涉诉信访实质性化解，办结相关部门交办和转办涉诉信访案件 328 件，上报符合信访终结条件的案件 9 件，我院民一庭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先进集体。依法维护困难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放司法救助金 80.1 万元，缓、减、免诉讼费 10.71 万元。

（四）以敢打必胜信心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努力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化

以线上线下互联、内部外部互通为基本思路，最大限度凝聚执行工作合力。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18265 件，其中新收 13766 件，结案 15877 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9.29 亿元，四项核心指标均达到第三方评估合格标准。

1.是综合施策，打好强制执行“组合拳”。坚持常规执行与集中执行相结合，开展“腊月风暴”“猎赖行动”“拉网执行”等集中执行、错时执行行动 62 次，搜查 682 处，强制传唤 2250 人，拘留 633 人，罚款 128 人。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增强网上财产查控能力，全年发起各类网络财产查询 1.6 万次，冻结银行存款 8.75 亿元。持续加大信用惩戒力度，纳入失信黑名单 7565 人，限制高消费 9851 人，利用我院官方微信发布失信被执行

人 74 期、执行悬赏 37 期，230 余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义务。强化审判与执行资源整合，受理执行转破产案件 16 件，宣告破产 7 件，判决拒执犯罪案件 16 件 17 人，增强攻坚执行难题的内部合力。加大对小额动产的搜查和处置力度，上网拍卖标的物 1991 件，成交 889 件，成交金额 3.75 亿元。

2.是内外联动，扩大联合惩戒“朋友圈”。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出台《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意见》，为推动构建全县“大执行”格局提供了重要支撑。与县信用办等单位联合发布诚信“黑名单”社会法人 3 家、个人 53 名，增强信用惩戒合力。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执行联动，移送涉嫌拒执犯罪案件 19 件 21 人，在全县各派出所、交巡警中队、车管所设立执行工作站，自去年 9 月份以来，共协助控制被执行人 40 余人。

3.是创新方法，多划提升效能“辅助线”。优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按照“大中心、小团队”要求，以“1 名执行员+1 名辅警+1 名书记员”为模式，重新组建 14 个执行实施团队，进一步加强执行实施力量。稳步推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实行小标的案件与大标的案件分离、农村辖区案件与城区案件分离、有财产案件与无财产案件分离、恢复执行案件与首次执行案件分离，提升案件实际执结率。强化对司法网拍工作的规范管理，成立专门的财产处置组，实行财产处置询价新模式，提高资产变现效率，去年 7 月，我院顺利对 407 件皮草进行了专场拍卖，经验做法被省高院在全省法院推广。

（五）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突出科学施策、精准发力，

提升改革的整体效能

1.是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进以法官为中心、以审判业务需求为导向的新型审判团队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审判效能。强化院庭长办案职责，审结案件 7919 件，占全院结案总数的 20.09%。健全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制度，加强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规范裁判权行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疑难复杂案件 144 件。坚持精简高效原则，稳步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制定上报《内设机构改革工作方案》，确保顺利完成改革任务。

2.是优化民商事案件办理模式。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实行难易案件分流、繁简法官分置，探索形成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二三四”模式，初步实现了机制提档升级和案件提质增效。速裁法官以占民商事条线 64.8%的法官比例审结了全院 82.2%的民商事案件，人均结案 521.88 件，基本实现了“简案快审出效率”的目标。相关改革经验被省高院在全省法院推广，《江苏法制报》头版、《人民法院报》先后进行了报道。

3.是强化审判管理机制改革。建立案件常态监测和动态调控机制，努力实现全院人案配比的总体平衡。加强审限管理，所有超法定正常审限变更必须经分管院长批准后再由院长审批，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公正审理。加强质量把控，设立民事、商事、刑事、执行四个专业法官会议，建立完善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三级案件研讨机制，加强审判指导，提升办案质量。我院案访比为0.1074%，办案效果总体处于全市基层法院较好位次。

（六）聚焦主体主力，以忠诚干净担当引领高素质司法队伍建设

1.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通过常态化考学、知识竞赛、组织参观“中国共产党在沭阳”展览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组织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和推动“六个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狠抓意识形态工作，制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强化落实。召开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大会和司法作风建设推进会，制定《关于加强司法作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大督察力度，发布《督察通报》48期，以作风整顿撬动效能提升。健全司法辅助人员考核管理机制，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维护法院良好司法形象。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坚定支持派驻纪检组依法履职，不护短、不遮丑，对违法违纪行为零容忍，共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罚款57人次。

2.是提升干警综合素养。加强新招录人员岗前培训，组织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3次，参加法律思维和裁判思路培训5次、全市法院青年法律研究会活动3次。举办第七届干警运动会，组织100余名干警参加脱产培训，激发团队精神，更新知识结构，增强党性修养。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制定《2018年度文化建设工作考评细则》，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我院获得全县唱誓词、强党性“新华杯”党员教育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县直组一等奖、“唱响新时代”合唱比赛机关组三等奖。制定实施《关于落实“三项机

制”推动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激发全院干警干事创业活力，真正让优秀者优先、吃苦者吃香，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司法队伍。

3.是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推进智慧安防工作，启用法庭紧急报警系统、车牌识别和人证识别系统，新建监控中心和无死角监控联网系统。探索智慧审判，智能云柜系统投入使用，4个审判法庭具备庭审语音智能转写功能，审执部门实现电话录音全覆盖，网上办案稳步推进，工作效率不断提升。审判楼扩建工程已经开工建设，有望在今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将新增7个审判法庭，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院审判法庭不足问题。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1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9.76 万元，增长 9.72%。其中：

（一）收入总计 7108.9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6006.03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91.66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改革，法官实行员额制，员额内法官工资正常调增，非员额工资也相应调增。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2.87 万元，主要为沭阳县人民法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法装备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7108.9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6481.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行政运行、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及其他法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0.31 万元,增长 21.3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政策性增加以及 2017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于分批拨付部分延迟至 2018 年支出。

2.住房保障(类)支出 325.1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74.66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3.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年末结转和结余 302.12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沭阳县人民法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政法装备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本年收入合计 6006.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06.0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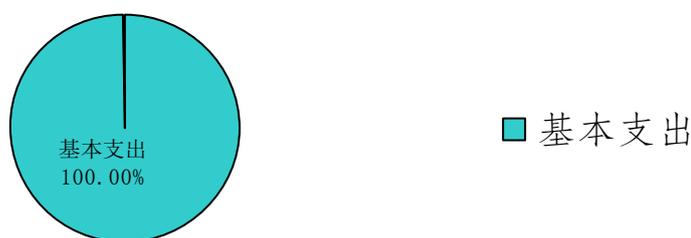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本年支出合计 680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6.7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1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9.76 万元，增长 9.7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6806.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4.98 万元，增长 21.7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拨付省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39 万元，且人员经费支出政策性增加，财政追加了相关预算。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1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加。

2.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9 万元，无相关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省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39 万元，用于法院审判等业务支出。

3.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诉讼费均是按半收取且高院上线费款系统，导致退诉讼费费用减少。

（二）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未列入该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06.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3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6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0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4.98 万元，增长 21.7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拨付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39 万元，且人员经费支出政策性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06.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3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6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6.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98%；公务接待费支出 5.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此项费用年初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部门无此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6.0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13.2 万元，此项费用年初无预算，比上年决算增加 1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审判执行用车严重不足，影响我院办案效率，新购车辆用于执行局执行工作；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院经批准，利用政法专项转移装备资金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主要为执法执勤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8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7%，比上年决算减少 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厉行节约，公务用车管理更加规范，运行维护费用下降；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规范公务用车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车辆修理费、保险费、年检费、出车补助、车辆通行费及其他等。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9%，比上年决算减少 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接待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08 万元，接待 210 批次，510 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内外相关单位学习交流、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及兄弟法院来我院开庭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8%，比上年决算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大力压缩相关会议规模。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大力压缩会议经费支出。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9个，参加会议1605人次。主要为召开审判工作会议、工作座谈会、采购会议、法律知识讲座等。

沭阳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9.08万元，完成预算的90.8%，比上年决算减少0.8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培训费开支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控制培训费开支标准。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1个，组织培训174人次。主要为书记员速录技能培训、法官培训、法官助理培训、法警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68.83万元，比2017年增加1110.08万元，增长45.15%。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为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增加了书记员、法官助理招录，导致相关费用支出同时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4.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4.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4.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